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23號

原告 金政 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4樓之
被告 邱妤瑄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居所地位於桃園市○鎮區○街00巷0弄00號址，然本院囑託轄區員警到此址查訪，經員警查訪居住在此址3樓之周春榮表示「1樓出租給張瑞鴻先生，伊不認識被告」等語，此有訪查紀錄表在卷可考，被告並未居住在原告起訴狀所載之平鎮區址。另依原告所提出之借據可知，被告所留之地址為其位於花蓮之戶籍址，輔以本院先前寄發調解通知時，被告位於花蓮之戶籍地址尚有同居人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被告之戶籍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